



产业组织与规制研究丛书

On Anti-monopoly Policies Aimed at Vertical Integration

纵向一体化反垄断 政策研究

【宋 晶 ● 著】





产业组织与规制研究丛书

On Anti-monopoly Policies Aimed at Vertical Integration

纵向一体化反垄断 政策研究

【宋 晶 ● 著】

© 宋 晶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研究 / 宋晶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12

(产业组织与规制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654 - 0199 - 2

I. 纵… II. 宋… III. 反托拉斯法 - 研究
IV. 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596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134 千字 印张: 10 插页: 1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王 斌
封面设计: 冀贵收

责任校对: 孙 萍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199 - 2

定价: 26.00 元

序

在产业经济学研究中，纵向一体化是引起经济学家高度关注的领域。从亚当·斯密的“分工受市场范围限制”命题出发，以斯蒂格勒、威廉姆森等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围绕纵向一体化的动因、福利效应、垄断效应及纵向一体化的度量等对纵向一体化进行了多视角的研究，并取得了大量研究成果。一直到目前，纵向一体化仍是产业经济学研究的热点领域之一，相关研究成果仍不时出现在国外一流学术期刊上。近年来，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纵向一体化经营现象也不断出现。作为现实的镜像，中国也有不少学者开始关注纵向一体化并对之展开研究。

作为一种产业组织现象，纵向一体化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能使企业降低交易成本，完善产业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但凡事皆有利有弊，纵向一体化在给企业带来交易成本的节约等正效应的同时，也毋庸置疑地存在负面影响，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可能引发垄断，妨碍竞争。威廉姆森曾提到：“在有关纵向一体化的政策方面，人们一直主要是关心，一体化有可能被策略性地用以达到反竞争的后果。”其实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路径设计中，市场竞争早就已经被明确作为配置资源的基本机制——“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上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无疑会妨碍市场竞争机制正常发挥作用。

我国于2008年8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期对市场中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但从现有法律条文的规定来看，对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还缺乏具体、明确的规定。事实上，对由纵向一体化引发垄断的规制远比一般垄断行为的规制复杂得多，它不仅涉及相

关市场如何界定、市场势力如何界定等问题，更主要的是如何对纵向一体化进行恰当的福利及垄断效应分析。在反垄断领域，中国尚处“后起之国”地位，中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也还不尽完善，同时国内的反垄断经济学研究也基本处于初始发展阶段，对纵向一体化垄断及规制问题的研究也还不十分系统和深入，在这一背景下，宋晶同志的专著《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研究》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中国纵向一体化反垄断问题及反垄断经济学研究的缺憾。本书运用产业组织及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深刻分析了纵向一体化的福利效应、垄断效应及纵向一体化引发垄断的形成机理，在对美国和欧盟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进行归纳比较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国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的构塑。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不少很有新意的观点，如对纵向一体化不宜实行“格杀勿论”或“宁可错杀也不误放”的政策，而应采用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合理推定原则”，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的目标，不应过分追求市场竞争的程度，而应定位于“适度竞争”，这些无疑都对今后中国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法律制度的完善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基于此，我认为《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研究》是一部具有一定开拓意义的理论著述，值得关心反垄断经济学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一读。

该书是在宋晶同志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作为宋晶同志的博士论文指导老师，我曾经提出过一些意见和建议，宋晶同志在认真听取后对本书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尽管如此，本书的部分观点仍不一定成熟，个别地方也还需要再仔细推敲和完善，特别是书中研究的中国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的架构还应再具体化，或提出更完整的政策内容及体系。当然，作为第一次系统研究该问题的成果，我认为宋晶同志的尝试本身就值得肯定，衷心祝贺本书的出版，也衷心祝愿中国反垄断经济学研究不断走向成熟和深入。

王 询
2010年4月

目 录

1	导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主题与研究方法	5
1.3	研究基础与结构框架	13
1.4	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16
2	纵向一体化的理论分析	17
2.1	纵向一体化的内涵	17
2.2	纵向一体化的特征分析	24
2.3	纵向一体化的动因分析	34
3	纵向一体化的福利及量化分析	45
3.1	纵向一体化的福利分析	45
3.2	纵向一体化的市场界定与量化	55
4	纵向一体化的垄断效应分析	63
4.1	纵向一体化垄断问题研究的历史演进	63
4.2	纵向一体化引发垄断的形成机理分析	71
4.3	纵向一体化垄断问题的综合评价	80
5	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的国际比较	84
5.1	美国反垄断政策的理论与实践	84
5.2	欧盟反垄断政策的理论与实践	97
5.3	美国、欧盟横向并购与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的 比较	107
6	中国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的构塑	112
6.1	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构塑的原则	113
6.2	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构塑应注意的核心问题	121

6.3 纵向一体化反垄断政策的具体架构	131
参考文献	139
后 记	153

1

导 论

随着反垄断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反垄断实践的不断发展，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及其规制也成为产业组织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颁布实施及企业间并购、重组的不断向深层次推进，纵向一体化的反垄断问题也引起了中国学术界的关注。作为本书的开篇之章，本章主要论述纵向一体化反垄断问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界定相关概念，阐明本书的研究方法和结构安排。

1.1 问题的提出

根据哈佛学派的产业组织理论，市场结构状况决定市场竞争程度，同时也影响企业行为和市场绩效。在传统经济学看来，竞争是实现资源配置和使经济发展充满活力的重要机制，但是竞争同时也是残酷的，“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①，为了逐利，过度的竞争会带来竞争者及其相关利益者的对立和倾轧，也会带来直接的副产品——垄断。垄断可能窒息竞争、削弱市场的活力，使产品价格偏离竞争条件下的产品价格，消费者剩余被剥夺。亚当·斯密认为，垄断给垄断者带来局部利益，但却以牺牲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为代价，对竞争造成损害，使生产要素得不到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因此，对垄断进行必要的规制以维护市场的有效竞争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包括纵向一体化在内的企业之间的并购活动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8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时期,时至今天,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生产要素流动的日益频繁及经济全球化、一体化趋势的不断加强,并购更是频繁发生。应该说,企业之间的并购是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代社会大规模生产的需要,有利于企业扩大经营规模,获取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但企业之间的并购也隐含着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market power)、排斥或限制竞争的潜在危险。随着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企业规模的扩大和同一市场上企业数量的减少,少数企业就可能因此取得市场支配地位。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往往又都倾向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而对竞争构成威胁;同时,企业规模过大,往往又导致企业内部规模不经济及产生 X 非效率。法国的孟德斯鸠曾指出:“这是一个永恒的经验,任何具有权力的人都倾向于滥用权力,直到他遇到限制为止。”^① 因此,为维护竞争性的市场结构,防止并购产生垄断的后果,各国都通过制定反垄断法或反垄断政策对企业并购加以规制。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反垄断实践发展进程看,反垄断法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演进,已经形成了以禁止垄断协议(卡特尔)、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控制企业集中三大支柱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颁布了反垄断法,以规制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纵向一体化既是企业并购活动的一种结果^②,同时从行为角度看也是企业并购活动的一种形式,即纵向一体化行为。根据经济学的一般理论,企业实施纵向一体化可以实现市场交易内部化,因而可以节约交易成本。按照张红凤等人的观点,纵向一体化的实施可以节约交易成本,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184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② 一体化(包括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和混合一体化)是企业的一种重要市场行为,一般认为,它是企业实现规模扩张、多样化经营或进入某一特定市场及克服进入壁垒的有效途径,有学者把企业的一体化行为称为企业的“自组织调整行为”。本书的研究内容就是纵向一体化引发垄断的机理、纵向一体化对竞争的影响及对纵向一体化引发垄断问题进行规制的政策框架。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纵向一体化及其引发垄断问题的规制政策(反垄断政策),而从垄断规制角度研究纵向一体化(包括制定涉及此类问题的垄断规制法律或政策)时,国内外一般多称为纵向并购、纵向兼并或纵向合并,与此相对应的是横向并购、横向兼并或横向合并。其实,纵向一体化、纵向并购、纵向兼并、纵向合并含义基本相同,本书之所以称为纵向一体化,主要是基于现实经济生活中纵向一体化行为频发及从事纵向一体化经营的企业不断增多;同时,本书侧重于分析作为一种状态的企业纵向并购对竞争的影响,考虑到国内外学术界和各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各自不同的习惯称呼和提法,本书在文中有时交替使用这几个概念,如无特殊说明,纵向一体化、纵向并购、纵向兼并或纵向合并在本书中具有相同的内涵。

而实施分工（专业化）可以节省生产成本，即两者在节约产品的总成本方面可以达到异曲同工之效。但企业是选择专业化生产还是选择纵向一体化，或者说企业是采取市场交易方式还是采取企业内部交易方式，归根到底取决于交易费用的大小，两者的均衡在于市场交易的边际成本等于企业的边际管理（交易）成本，否则两种方式可以相互替代，直至均衡^①。

纵向一体化可以节约交易成本，但也可能形成垄断，从而带来反竞争的后果，正如威廉姆森所说：“在有关纵向一体化的政策方面，人们一直主要是关心一体化有可能被策略性地用以达到反竞争的后果。在缺乏更为坚实的基础的情况下，纵向一体化作为一种公共政策问题，通常被认为即使不具有公然反社会的性质，也具有暧昧不清的性质。”^②也就是说，分工、专业化（往往伴随着横向并购）和纵向一体化（非专业化）都可能带来垄断，市场结构会从竞争趋向垄断，而垄断的上升会使市场的交易成本上升、讨价还价成本上升和资产专用性增强，按照威廉姆森的观点，资产专用性越高，进行市场交易的成本也越高，从而总成本上升，这与纵向一体化降低交易成本的初衷背道而驰。那么，纵向一体化引发垄断的形成机理何在？究竟怎样看待纵向一体化可能带来的垄断问题？作为政府又应采取何种对策？显然，这是一个需要进行科学分析、权衡利弊之后才能给出答案的问题。本书的选题正基于此。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正式颁布，尽管这部法律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实际操作会遇到重重困难，但这毕竟标志着中国在反垄断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该法的颁布也同时昭示着政府再也不会对包括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在内的垄断“听之任之”或“置若罔闻”。

根据产业组织理论，横向一体化、纵向一体化等都可能导致垄断，但从垄断的生成机理、垄断的判定及垄断规制角度看，纵向一体化远较

^① 张红凤：《分工、纵向一体化与垄断问题探析》，载《理论学刊》，2001（1）。

^② [美] 奥里弗·E. 威廉姆森：《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张群群、黄涛译，27～2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横向一体化复杂,在现实操作中,也更需要在反垄断立法与执法中进行权衡与分析。目前,学术界对横向一体化或横向并购关注和研究的较多,对横向一体化或横向并购垄断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也十分丰硕;相对而言,对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问题进行系统研究的还不多,还没有形成较完整的理论体系。经过30多年的摸索与实践,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已经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已经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正处于转型关键时期的中国而言,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政策的科学、有效执行,直接关系到市场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也影响到中国企业竞争力的培育及经济整体竞争力的构建。

在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过程中,纵向一体化在中国已经成为一种很常见的企业行为,成为企业调整组织结构、扩大企业规模、进入相关市场或克服进入壁垒的重要途径,如近些年备受理论界和政府部门关注的煤电企业一体化。同时,由企业的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问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也已经出现。如据《中国经济时报》2008年7月报道,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以下简称中石油)整合了集团旗下从事下游业务的燃气公司,成立中国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沿产业链从上游向下游纵向扩展,进军城市燃气供应业,以利用中石油的资源优势垄断相关地区的燃气供应。这种纵向一体化经营格局目前已经在珠海形成,在甘肃全省即将全面启动。尽管中石油集团否认自身的垄断企图,但其纵向一体化经营引发的垄断已经引起了社会公众的严重质疑^①。

因此,在人们对横向一体化已经有了很深入、系统的研究并形成了系统的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研究纵向一体化这种企业行为及结构状态对竞争的影响、引发垄断的机理及如何对垄断问题进行有效规制,无疑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本书通过对纵向一体化的效率分析,揭示纵向一体化引发垄断的机理,把纵向一体化的反垄断问题研究纳入到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之中,并通过比较研究方法,构塑纵向一体化反垄断的政策框架,以期对纵向一体化反垄断理论体系

^① 夏金彪、张鲜堂:《中石油欲凭资源优势“上下游通吃”引发垄断质疑》,载《中国经济时报》,2008-07-30。

的完善及反垄断实践提供借鉴。

1.2 研究主题与研究方法

1.2.1 相关概念的界定

本书的逻辑思路是在对纵向一体化所引发垄断问题进行一般分析的基础上,探寻具体的反垄断政策以规制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问题。为了更好地理解主题,首先对文中涉及的纵向一体化、垄断及两者之间的关系做一简要的介绍。

1. 纵向一体化

纵向一体化 (vertical integration) 的概念源于亚当·斯密对社会分工的解释,由于涉及企业性质等基本的经济学现象,所以引起了不同学派经济学家的关注,这些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对纵向一体化概念进行了阐述,直至目前也未达成共识。一般认为,企业的纵向一体化属企业间纵向关系的一种,而“企业间纵向关系理论重点研究纵向结构关系和纵向行为关系的动因、途径和效果。从状态角度看,企业间纵向关系大致包括纵向一体化、渐变一体化 (tapered integration)、企业集团、战略联盟等。从过程角度看,主要包括纵向限制 (vertical restraint)、纵向兼并 (vertical merger)、纵向圈定 (vertical foreclosure)、纵向分离 (vertical separation) 等”^①。郁义鸿、管锡展认为:“纵向一体化是指上游(下游)企业通过购买下游(上游)企业的股权获得对被收购企业的控制,也称纵向并购 (vertical mergers),包括前向一体化 (forward integration, 指上游企业对下游企业的并购) 和后向一体化 (backward integration, 指下游企业对上游企业的并购)。”^② 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如表 1—1 所示。周勤认为,“纵向关系是指企业之间为完成一个最

① 于立、吴绪亮:《产业组织与反垄断法》,10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

② 郁义鸿、管锡展:《产业链纵向控制与经济规制》,35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终产品而形成的纵向联系”，而“纵向关系可划分为纵向一体化和纵向约束”。^①波斯纳（R. A. Posner）认为：“只要一个企业决定把本可以承包出去的一部分生产过程放到内部来经营，它就是选择了纵向一体化……在传统的反托拉斯分析中，‘纵向一体化’这个术语仅指，把通常由不同企业完成的两个层次或两个阶段的生产接合在一起。”^②在本书中，笔者基本认同受到广泛认可的从产业组织理论角度所提出关于纵向一体化的概念，即纵向一体化“是指沿着产业链扩展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在企业内部连续完成原料生产、零部件生产、最终产成品生产及销售等各个阶段”。按照这一概念的理解，纵向一体化本质上描述了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一系列作用，其内容包括：生产要素的供给、中间产品的加工、产品的生产以及销售几个环节，实施纵向一体化的企业至少要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环节。根据企业沿产业链向上或向下一体化的方向，可以把纵向一体化分为前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两大类。目前已有的研究纵向一体化的成果中，从产业组织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视角进行的研究影响最为深远。因此，笔者也将纵向一体化理论的解释重点集中于这两个领域，尤其是作为新制度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理论。

表 1—1

前向一体化与后向一体化

产业链条	X 行业（或市场）		Y 行业（或市场）	
上游产业	X_{11}	X_{12}	Y_{11}	Y_{12}
下游产业	X_{21}	X_{22}	Y_{21}	Y_{22}

在表 1—1 中， X_{11} 、 X_{12} 、 Y_{11} 、 Y_{12} 、 X_{21} 、 X_{22} 、 Y_{21} 、 Y_{22} 分别代表不同行业及产业链条不同阶段的企业，其中 X_{12} 对 X_{22} 的一体化即为前向一体化，而 Y_{22} 对 Y_{12} 的一体化即为后向一体化。

2. 垄断

垄断（monopoly），意即独占，也有专利的意思。其基本含义是指少

^① 周勤：《企业纵向关系论——纵向关系的产业组织分析》，59 页、81 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

^② [美] 理查德·A. 波斯纳：《反托拉斯法》，262～263 页，孙秋宁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数企业为攫取高额利润而独占某一种产品的生产或销售。现泛指市场主体为控制或支配目标市场而实施的限制或排除竞争的一种排他性行为，也指一个或几个企业对某种产品的生产或销售达到控制的程度。熊彼特认为，“垄断者的意思就是独家卖主”。^① 对垄断的概念，国内外尚无统一的定义，而且由于考察角度不同人们对其的理解也不尽相同。日本《反垄断法》规定，垄断是指事业者单独地或与其他事业者结合或合谋，以及采取其他任何方法，排除其他事业活动或进行支配，从而违反公共利益，在一定的交易领域内实质上限制竞争。在经济学中，垄断泛指市场主体为控制或支配目标市场而实施的限制或排除竞争的一种排他性行为，也指一个或几个企业对某种商品的生产或销售达到控制的程度，熊彼特认为的“垄断者的意思就是独家卖主”就是指这种内涵。

对垄断的内涵可以从多个角度来理解。第一，垄断的最基本含义是独占，即垄断者是“独家卖主”，也就是完全垄断或绝对垄断，当然也包括几个经营者共同占有某一市场的情况即不完全垄断，或相对垄断。第二，在经济学中垄断可分为垄断结构（monoplistic structure）和垄断行为（monoplistic conduct），通常所说的垄断指的是垄断结构，即目标市场上的市场主体不是足够多，而是为数有限。根据数量有限的程度，垄断结构又可以划分为独占（完全垄断或纯粹垄断）、寡头垄断（又可分为支配型、紧密型和松散型）、双头垄断、垄断竞争等多种不同的结构类型。垄断行为则是指市场主体的一致行动、串通合谋、制定垄断价格（包括作为卖者时的垄断高价和作为买者时的垄断低价）以谋求垄断利润的活动。第三，垄断与竞争有密切关系，主要表现在：①垄断是竞争的结果，即竞争必然导致资本集聚和资本集中，进而导致垄断。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可以说就自然而然地走到了垄断，因为几十个大型企业彼此之间容易成立协定；另一方面，正是企业的规模巨大，造成了竞争的困难，产生了垄断的趋势。”^② 垄断说到

① [美] 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16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② 《列宁选集》（第2卷），7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底是为完全排除竞争，排除不了时就限制竞争，因此垄断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与竞争相伴生的一种经济现象，是社会大生产和科技进步过程中资本集聚和资本集中的必然产物。^②垄断不完全排除竞争，它只是使竞争的条件和形式发生了变化，正如列宁所说的：“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这种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激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① 垄断条件下的竞争形式有垄断组织内部的竞争、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垄断组织与非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等。

从经济学意义上，垄断可分为经济垄断、行政垄断和自然垄断。曼昆在《经济学原理》中也把垄断分为三类，即市场垄断（垄断资源）、政府创造的垄断（行政垄断）和自然垄断^②。国内的高尚全、过勇及胡鞍钢等学者也都持此种观点。本书以学术界公认的分类为准，也把垄断划分为经济垄断（也可称市场垄断）、行政垄断、自然垄断。需要明确的是，经济学教科书中的分类，大多以市场结构为基础进行分析。本书不采纳垄断的“结构定义”，转向垄断的“行为定义”，即垄断的市场结构不能成为反垄断的依据，垄断行为才应该成为反垄断的对象，而垄断主要表现为合谋或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过度集中，其中，首要的是对市场势力或市场控制力的滥用。

关于垄断作用的评价，从经济学角度看，在自亚当·斯密以来的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包括现代经济学中，多数人都对竞争持肯定态度，而对垄断却进行贬低。其实，垄断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和经济机制，对于经济发展来说既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不论是“马歇尔冲突”（Marshall's dilemma）还是“有效竞争”（workable competition），其实都隐含着对垄断具有积极作用的评价。需要指出的是，对垄断作用的评价，一般指的是垄断结构，而非垄断行为，因为垄断行为对于竞争秩序的损害是显而易见的。垄断的“好处”可以概括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400～40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② [美] N. G. 曼昆：《经济学原理》，梁小民译，316～319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为：第一，有助于实现规模经济，取得规模经济效益。第二，垄断会带来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成为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机制，如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交易成本等（戚聿东，1997）。第三，有助于技术进步，因为大企业一般都有能力、有动力进行技术改造、发明与创新，熊彼特曾认为大企业是实现技术创新、技术进步的主要源泉。至于垄断的“坏处”，经济学家则有大致相同的认识，斯蒂格利茨认为，垄断的缺陷主要表现为“产量受到限制”、导致“管理松懈”、不主动推动技术进步、引致寻租等。^① 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首先，垄断会妨碍、限制竞争。垄断的基本内涵就是产业内企业数量少，这本身就使竞争受到限制，而且对于非垄断者来说，垄断对竞争的妨碍和限制更为明显。其次，垄断造成市场失灵，扭曲资源配置，使产量受到限制，使资源配置偏离帕累托最优（此种情况被称为垄断的低效率）；由于产量受到限制，垄断者获得超额垄断利润，使消费者不得不接受较高的市场价格，从而造成消费者剩余被剥夺；同时，垄断还会引起如无效税收那样的无谓损失（deadweight loss）（此种情况被称为垄断的无效率），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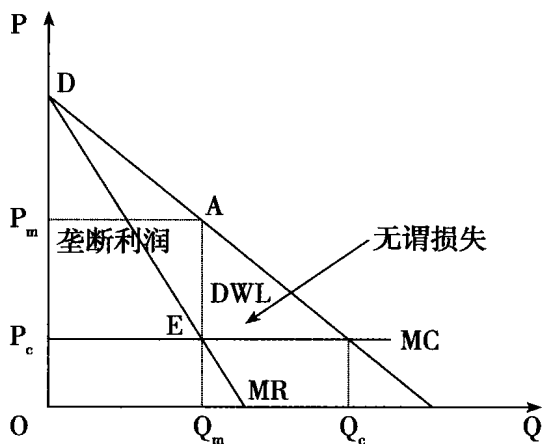


图 1—1 垄断利润及无谓损失

^① [美]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上册），姚开健、刘凤良、吴汉洪等译，382～385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

3. 纵向一体化与垄断之间的关系

纵向一体化是指企业沿着产业链纵向整合（如通过并购等方式）位于不同产业链条的业务而形成的一种结构状态，其与垄断有着天然的联系。产业组织理论及新制度经济学对两者之间的关系给予了高度关注，斯蒂格勒、威廉姆森、泰勒尔、博克等一大批经济学家充分注意到了两者之间的联系，并对这种联系展开了充分研究，发表了大量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在对纵向一体化与垄断之间关系的确定上，遵循以往产业组织理论研究的结论，即企业的一体化行为及一体化结果会对经济造成正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可以实现企业的规模经济，提高效率，从而提升整个社会的福利；另一方面，可能会形成垄断，企业利用通过纵向一体化获取的垄断地位，排挤其他竞争者，造成不公平竞争，从而损害社会福利。政府在对垄断进行规制及制定反垄断政策时，通常是在这两者之间进行权衡，并且与传统的垄断组织不同，政府在评价企业纵向一体化行为及结果的时候都会遵循合理原则，力求保证企业纵向一体化能够有效地提高产业的生产效率，同时又能避免降低竞争水平。如果符合这个原则，那么政府通常就会放松对企业纵向一体化的规制。因此，较好地把握纵向一体化与垄断之间的关系，是政府对纵向一体化进行垄断规制的关键所在。

1.2.2 研究方法

方法一般被定义为完成一个既定目标的具体技术、工具或者程序。^① 研究方法是纵向一体化反垄断问题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的研究思路是：首先对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在此基础上按效率与福利分析框架对纵向一体化的效率及福利影响进行分析，探究纵向一体化引发的垄断问题的表现及形成机理，然后运用比较研究方法阐述和介绍美国、欧盟等主要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或地区对纵向一体化垄断

^① 臧旭恒、徐向艺、杨惠馨：《产业经济学》，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